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的说明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订。

董事会现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中，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说明。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